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座谈交流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孙诗睿

2024年7月

背景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本市层面：《关于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4〕51号）**（2024-2025年）**

目录

- 一、工作介绍
- 二、信息化要求
- 三、评估内容
- 四、相关罚则

一、工作介绍

（一）分级评估开展分类：

- 1.非重点区域：黄浦、静安、徐汇、长宁、虹口、普陀、杨浦——
抽查总数不少于**80家**，如数量不足80家则全部检查。
- 2.重点区域：浦东、闵行、宝山、嘉定、青浦、松江、奉贤、金山、
崇明、保税区、临港新片区——抽查总数不少于**120+20家**。
- 3.部分区开展了企业自评估（首次）

一、工作介绍

（二）完善指标体系，拓展评估范围

- 1.管理、执法、环评、排污许可等部门**群策群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2.覆盖度：原则上**2年内**对辖区全部**危废重点单位**开展评估，对辖区内**50%**简化单位兼顾登记管理单位开展评估。
- 3.**延续及减免评估的情形（首次）**：**连续3年评估达标**的产废单位酌情减免本年度评估；前**3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副产物排查中涉及产生副产物的、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治理工作中存在隐患的、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薄弱的经营单位和产废单位，本年度继续纳入检查范围。

一、工作介绍

（三）严守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1.双月报：**每年4、6、8月5日前**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阶段性进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
- 2.自评打分表及总结报告：**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市环境执法总队。

一、工作介绍

（四）加强指导帮扶，提升评估效能

- 1.以**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为抓手，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建立指导帮扶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专业特长，强化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帮扶，**指导帮扶**企业整治规范化评估发现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 2.通过全国固废信息系统规划化评估APP建立规范化评估的“**一企一档**”，记录评估情况、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二、信息化要求

（一）按时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1.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通过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
- 2.企业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或办理当年度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的，应在转移前或**办理前**完成当年度本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3.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二、信息化要求

（二）分类做好危险废物月报季报年报

各企业应通过市固废系统及时核实和确认相应的**月报季报年报**：**危废重点单位**应当于每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申报；**简化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申报；**登记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申报。

二、信息化要求

（三）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

- 1.2024年1月1日起，**危废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本市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与本市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 2.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 3.由各区生态环境局于**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本市固废系统相关数据治理，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有关情况；审核确认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二、信息化要求

（四）电子联单与电子证件

- 1.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 2.危废经营单位应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要求，建立与本市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
- 3.危废经营单位应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并接入本市固废系统。（**危废重点监管单位研究中**）

三、评估内容

1、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并上墙）

要求：建立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标识制度（危废标签、分区标志、设施及场所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废标签；②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了规范的（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评估内容

3、管理计划制度（**每年3月底前报备**，按单位类型分别填报3/5/7张表）

要求：内容齐全。**①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②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③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了降低危害性的措施；④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关注：近3年申报情况，产生量是否有较大变动；类别有无新增或减少。

4、排污许可制度

要求：**①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②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③工业固体废物的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一致；④按要求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三、评估内容

5、台账和申报制度（月报、季报、年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要求：全面、准确地记录了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

关注：产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数据的逻辑关系；联单与台账的核对；若不同环节间数据存在因挥发等因素造成的数据偏差，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6、源头分类制度

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三、评估内容

7、转移制度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要求：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及时核对对受托方收集、贮存、处置相关危险废物；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

8、应急预案备案制度（**3年续备**）

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①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②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③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④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演练计划**；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年产废量10吨以下的企业）；**演练总结**；**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年产废量10吨以上的企业）**

三、评估内容

9、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环评手续齐全，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环境监测监测及环境应急要求。

10、信息发布制度

要求：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官方网站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

三、评估内容

其他评估内容：

11、副产物、中间产物鉴别与管理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害物质排放限值、含量限值

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1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三防+标识+台账+申报）+跨省转移备案/许可

审核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5年）

13、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在线监测+自行监测）

有环评材料，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指标、频次

三、评估内容

常见问题：

- 1.管理计划中产废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的描述不一致。
- 2.未对大于**450L**的包装物的相对两面设置危废标签；柔性包装物堆叠码放时未封口严密；危废贮存场所未配备应急物资。
- 3.未使用新版危废标签、重点监管单位电子标签中缺少二维码信息；危废分区贮存标志中未标明应急物资所在位置、实际堆放与标志中的分区不符；贮存设施识别标志中设施编码未与管理计划中的设施编码保持一致。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期满后未及时续备；未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留存相关演练材料。
- 5.联单运行不规范，产废单位或运输单位人员未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
- 6.未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责任制度和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未及时对所有受托方处置相关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三、评估内容

管理部门主要事项:

- 1.重点区域：评估企业数量（**不少于120家**）符合方案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重点产废企业或其他产废企业评估数量每增加10家，得1分，满分4分（**不少于140家**）；若重点产废企业和其他产废企业全部评估，得4分。
- 2.检查情况记录表≠问题清单。（**问题清单：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
- 3.惩治违法企业：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的，得2分，若存在明显违法行为但未开展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见相关罚则**）
- 4.开展危险废物专项工作：自评表中**A、B、C、D项**为必选动作，其他专项不可随意代替。
- 5.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面：明确方案中是否**包含危险废物**相关内容。

四、相关罚则

第一百零二条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上述5万-20万）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上述10万-100万）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四、相关罚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上述10万-100万）

感谢聆听